

## 附件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	股 別
稱 謂	姓 名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住： 電話：			
<b>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擄人勒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件					
<b>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</b> _____					
<b>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</b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之配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之直系血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</p>					
<b>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</b> E-Mail : _____。					
<b>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，是否願意收到其入監、出監之資訊。</b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願意。</p>					
<b>六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當其申請假釋時，是否願意收到其申請假釋之資訊：</b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願意。</p>					
<b>七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</b>					
此致 地方檢察署 地方法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鑑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聲請人			簽名蓋章		

\*有關平台所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- (一)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 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 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